教务〔2025〕53号

**关于开展我校实习实践基地清查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，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相关要求，现对我校已有实习实践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实习基地”）进行全面梳理并清查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清查范围**

本次清查的范围是截止2025年7月2日统计汇总的370个实习基地（附件1）。

**二、工作任务**

1.以附件1为准，各学院（部）认真清查学院（部）所属实习基地，清查内容主要包括基地名称、基地类型、签约时间、面向专业、接纳规模、基地联系人及电话、地址等基础信息。

2.原则上应与条件差、利用率低或连续超过3年未接纳过我校学生实习的基地终止协议或不再续签；对合作基础好、利用率高，协议到期的基地应在此次清查结束前及时续签。**特别说明：**根据我校《关于公布2021年版范本合同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 2021年之前签订的实习基地在符合继续合作的条件下，须用2021版协议书重新签订新的协议。

3.各学院（部）须加强实习基地的管理，每个实习基地应明确校内联系人，定期与实习基地沟通和交流，确保每个实习基地都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**三、工作流程**

1.学院研究：9月3日前，各学院（部）认真清查学院（部）所属实习基地，并将教学副院长签字、加盖学院公章的附件1报送至教务处教育实践办公室。

2.领取协议：确认续签的实习基地，学院（部）可直接在教务处教育实践办公室领取新的协议书；若学院（部）近期计划签订新的实习基地，须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实习实践基地协议审签流程单》（附件2），经教务处审定同意后可领取协议书。

3.学校归档：9月20日前，各学院（部）将签约完成的协议书报送至教务处教育实践办公室归档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教务处教育实践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773-5846303、3698179，办公地址：育才校区校办楼107室，雁山校区行政北楼561室。

附件：1.广西师范大学实习实践基地一览表（单独发各学院）

2.广西师范大学实习实践基地协议审签流程单

教务处/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5年7月2日